

福州市财政局文件

榕财采〔2018〕51号

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 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、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榕委发〔2018〕23号），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，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如下实施细则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清除限制，确保公平

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、公平竞争原则、公正原则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采购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民营

企业，不得以注册资金、资产总量、营业收入、从业人员、利润、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民营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。

加大力度鼓励民营资本参与 PPP 项目合作，凡适合民营资本参与的项目，在 PPP 实施方案中要有鼓励民营资本参与的相关内容表述，不得以不合理的采购条件对民营资本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待遇。

二、预算预留，保障优先

加强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的编制工作，采购人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时，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，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% 以上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（含民营企业）采购，其中，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%。

对于中小企业（含民营企业）有能力提供的通用性强、标准或规格较为统一或者预算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小额、零星政府采购项目，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，应当面向中小企业（含民营企业）采购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（含民营企业）采购的项目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时，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、询价文件中注明。

三、价格扣除，同等优先

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（含民营企业）发展的政策措

施。将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（含民营企业）的优惠措施作为格式化条款写入招标文件编制范本中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（含民营企业）的项目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规定，对小型、微型企业（含民营企业）产品的价格给予 6%-10% 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
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型、微型企业（含民营企业）依法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。联合体协议中约定，小型、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% 以上的，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 2%-3% 的价格扣除。

四、及时付款，减轻负担

加快中小企业（含民营企业）政府采购中标货款支付进度。对中小企业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，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按一定比例支付首期货款，在中标货物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；对确需实行分期付款的采购项目，采购人应根据项目进度合理分期付款，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末期货款比例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%。

五、做好服务，加强监管

各级财政部门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（含民营企业）参与政府采购的指导及咨询服务力度，帮助中小企业（含民营企业）了解政府采购扶持政策、熟悉政府采购流程，提高中小企业（含民营企业）参与政府采

购活动的能力。

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不断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，把扶持中小企业（含民营企业）发展政策的落实情况作为日常监管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加强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处理工作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定期限答复中小企业（含民营企业）供应商的质疑，不得敷衍推诿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应依法及时受理和审查中小企业（含民营企业）供应商提起的投诉，发现问题依法处理，切实维护中小企业（含民营企业）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


2018年11月26日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各代理机构、存档(2)

局内分送：各业务处室

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26日印发
